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283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(ATTCH1 4607336_11228342200_1_4607336_11228342200_2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10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227199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111年5月27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旨揭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（112）年6月30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業務已逐漸回歸常態，故旨揭條例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衛生福利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/防疫業務」項下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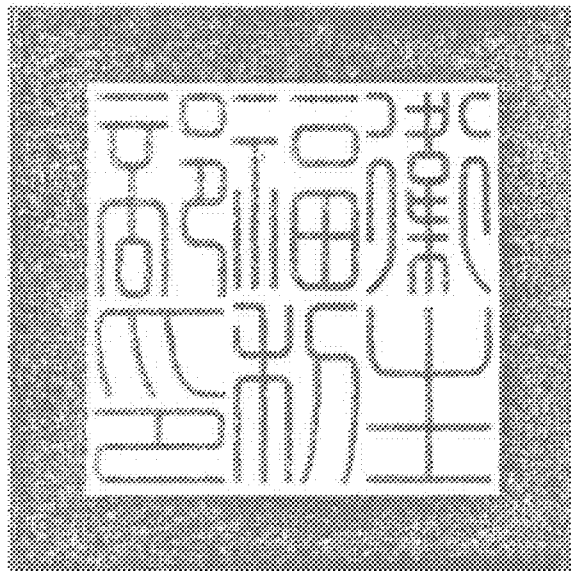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8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